

國民月會講材叢書之一

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內政部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出版

A 00783

目 次

一 引論——法律與社會

二 抗戰建國期中之法令與民衆組織

- 甲 民衆組織之基本原則
- 乙 民衆訓練之基本要義
- 丙 人民團體組設之方法

三 抗戰建國期中之法令與全民動員

- 甲 積極性之動員工作
- 乙 消極性之動員工作

四 抗戰建國期中之法令與國民言論

- 甲 言論自由之範圍
- 乙 出版法與言論權
- 丙 特種審查之辦法

五 結語

一 引論——法律與社會

法律與社會關係 通常對於法律的解釋，皆以法律為吾人在社會生活上之一種行為的規律。又對於社會的解釋，皆以社會是人類為共同生活及共同福利所結合之一種組織。故社會必須有秩序乃可實現人類的生存與幸福。人類尤必本於愛好或遵守善良秩序之精神，以發揮其向上的生活，以控制其他或種外之活動。故現代國家以法治為基本特點，而守法為現代國民之基本資格。

社會維繫與法執行 立社會生活之範範，經國家勢力之認定，並具有強制性者，是為法令之行為。法令係政府依據社會實際環境之需要而頒布，亦即維護社會秩序之工具。故法令之作用，不僅使社會不安定的情態歸於安定，有時並且是強制少數人的社會，應該為多數人的社會而屈服而犧牲，以達到其整個社會全民福利的均衡發展。由此可知法律作用雖有處常處變的不同，而對於維繫社會之旨趣則一。

法律應用與社會運轉 法律的形成既以社會的全體為對象，則法律的性質自亦繁多，而應用的方面亦頗廣闊。例如在平時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所涉及的關係上，自憲法刑法及行政罰法等無一不相連繩；可是非常時期則不能衡以常理，一例適用。在此時期，平時法典雖不皆失其效用，但其應用的威力，總不够應付當時的劇變。所謂「治亂用重典」者，義即在此。再單就軍事法令講，如戒嚴法，軍事徵用

法，乃至某些緊急治理條例，或其他緊急處置或單行法令等；有時也不能不因地因時分別應用，或加強其處斷的力量，或加強某種強制的權威，如此乃能與當時社會之實體相合相應。此又事理之所當然，無待多說的。

今日抗戰已由第一期而進入第二期，我國之國力已愈打愈強。而最後勝利亦相距漸近。最高當局有鑒及此，除軍事方面已分別加以調整增強勝利之條件外，復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頒行，使全國人民不分老幼男女，皆須於國家法紀範圍以內，作有秩序有紀律之行動，以充實國力，以堅強戰志。舉凡在此一時期內所頒行之法令，其實體效力所及，吾人均應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申守法聽命之精神，各就其本身之業務，與社會實體關係，盡其應盡之職責，則玩法敗度之事，無由發生；而法律的真正效力，也就深及於社會的實體。

社會強固與法律制裁 法律的頒行，如果僅備形式而不具制裁的威力，法律的本身固已失其效用；社會方面，亦即喪失維繫的重心。故在某種時期，法律制裁之效力愈強，社會組織強固的力量亦愈大。分析派法學者謂「法律乃關於管理人類的行為且由國家有組織體之權力加以強制執行者」。這句話處在非常時期的今日來說，更覺切要。我們的國家誠已遭空前國難，一面須應付強敵，一面須重奠國基。在此種情形之下，只有加強政府的權力，提高法令的尊嚴，使國法軍紀，官常學風，一齊嚴肅。且現代國

暨戰爭，爲全民動員之戰爭，最後勝利實決於力與力經久之掙扎，而所謂力者，又不外視人力物力財力之組織與維繫方法之總和。此種組織力與維繫力發生之中心，全在戰時政府法令威信之強弱，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令用惟行，則精力齊一，用之於戰陣固應如此，用之於後方亦應如此。蓋前線將士英勇抗戰，以鐵血捍衛國家，固爲全國民衆之前鋒；然後方民衆若無組織無訓練，則補充接濟，斷難久持。近世各國於戰爭發動時，必先以嚴肅之權威，與齊一之法令，動員全國，無分精神物質，無分前方後方，更無分男女老幼，一致動員，爲殺敵致果之後盾；斯又鑑諸史例，可檢而驗者。

總之：國家法令，無一不與社會相聯，即無一不足爲維持社會秩序之用。自廣泛方面述之，所含甚廣；但此非今日所能盡述，亦非本講材目的之所在。爲切踐實務起見，惟就當前時間與空間之對象，舉其直接關係抗戰前途者，分別摘要述之。

二 抗戰建國時期中之法令與民衆組織

社會組織托於民衆組織，民衆組織又爲抗戰力量寄存之基礎。「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已爲舉國上下一般之信念。欲使此信念於最短期間成爲事實，非全國民衆步伐一致，全力以赴不爲功。良以一盤散沙之民族，平時且難倖免於難，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苟不奮發爲雄，嚴密組織，切實訓練，則社會

之基礎無存：更何足以肩此重任而度此難關？

我國現時民衆組織之方法，可分二類：屬於政治者，如保甲制度。屬於社會者，如各種人民團體。關於保甲制度，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已有具體詳密之條規，循序整飭，以期有成；以政治力量謀推進，以納人民于軌物。至依民衆自覺自動自發之方式所組成之社團，藉圖堅強社會之機構者，必須整理充實，使不陷入歧途而得以鞏固國本。前者為政治力量的建立，運用之方法較易，後者為社會力量的建立，運用之方法較難。今茲所述，僅就社會團體方面組訓要義言之，其他姑不論及。

甲 民衆組織之基本原則

本黨民運之一貫政策。本黨自民十三改組後，對於民衆運動，已特為注意。總理遺囑且以喚起民衆訓示同志，自十五年北伐成功以迄於現在，此項政策，始終一貫。

四項基本原則與七條遵守事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更確定民衆運動原則四項：【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三】農業經濟佔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

，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溉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應以
努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
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十九年七月第一零一次中央常會，復本此四項原則而通過頒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
方案，於是本黨對於組織民衆之工作方針，更為確定。惟本黨一方面期望全國民衆以生存之需要為出發
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同時更期望全國民衆以此為歸的，循序以進，而免陷入歧途，修正人民
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組織團體，必須遵守事項七條，即本此意。七條要點如下：【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
主義之言論及行動。【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職業
團體會員以真正同儕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職務者為限。【五】有反革命行
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
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七】違反上例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由此可知本黨對於民衆組織不僅特別注意
而期望亦甚殷切。至於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方法均另有明文規定，容另述及。

乙 民衆訓練之基本要義

本黨訓民以政之要旨，總理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尤重視訓政時期之工作，一面以黨代替人民行使政權，同時實行訓練民眾，以養成人民對於行使政權之興趣與技術，而漸進於憲政之階段。本黨歷年以來，即本此旨努力推行，良以我國民智不齊，且素乏政治經驗，若不施以嚴格訓練，而遽授之政，不僅民權無由享用，而革命大業，難免中墜，吾人理想中之三民主義之國家，亦將無從實現，殊非本黨所以領導國民革命之本意。故本黨當此訓政時期，對全國人民於施以嚴密組織之後，更藉以正確之訓練，然後中國人民，始可成為有組織有訓練之人民，中華民國始可建為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

民權和步之學習與兩種訓練之方式 關於人民行使政權技術之養成，總理手著之民權初步，即為最完善之教本。吾人但能仿而行之，便可適用自如，至於如何養成人民對於政治之興趣，第一須利用教育及宣傳之功用，使人民對於政治活動之習慣。人民對於政治既經認識，且已成習慣，自必發生興趣。

丙 人民團體組設方法

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

婦女團體，文化團體等，茲將其組織方式要點分舉於後。

(一) 農人團體

農會宗旨 農會之組織，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良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為宗旨，有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之分。

農會會員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鄉區農會，則以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十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一事業者。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有反革命行為判決確定者，及禁治產者，均不得為農會會員。

農會任務 至於農會之任務，依法對於下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此外農會應答復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託託，同時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其監督機關，省農會為省政府，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水，製為縣市政府。

(二) 工人團體

工會宗旨 依照工會法：工會之組織，是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性，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工會會員 累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某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工人之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或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亦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同時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工會任務 工會之職務有以下各點：(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設置。(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

教育之舉辦。(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七)出版物之印行。(八)會員親會偶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二)調查工人家屬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之舉辦等。此外尚有二事在工會與工人有足注意者，即罷工與雇用限制。

罷工與公共秩序：勞資間之糾紛，依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又工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一)封鎖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六)對於工人之勒索。(七)命令會員怠工。(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等。

適用與保護利益：此外政府為保護工人利益並訂有以下各條：如第三十一條：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第三十二條：雇主或其代理人

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雇用條件。及第三十三條：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三) 商人團體

商會宗旨 商會法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

商會會員 商會會員分以下兩種：一為公會會員一為商店會員。此兩種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之資格，限於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然雖具有以上之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一) 欲奪公權者，(二)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 無行爲能力者等。

工商會任務 商會職務：(一) 簡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九) 辦理合於第一項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等。此外商會並得就有關工商之事項，建議於中

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四) 學生團體

學生團體之性質與任務 學生團體，為學生自治會，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美育之發展。目的。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事務。

(五) 婦女團體

婦女團體之性質與任務 依照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各地婦女團體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一）普及婦女教育；（二）提倡婦女體育；（三）培養婦女德性；（四）改善婦女生活；（五）發展社會事業等。但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凡為政治運動，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又婦女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一）年齡未滿十六歲；（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三）撓擊公權；（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等。

(六) 文化團體

文化團體之任務與性質，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至於文化團體之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二）機率公權；（三）患精神病；（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等。

就以上所述，可知本黨與國民政府對於民眾組織與訓練之真意所在。在法律範圍以內，許人民皆有集體自由之活動；而於社會公共利益，公共秩序之維護與保存，一本黨治之民主集體的精神，以實現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利益。此種社會機構之建立：（一）在使全國人民應各就其本身之業務，與社會關係，分別加入適當之團體；（二）在使人民團體，須以其事業之發展與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三）在使人民團體須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內，作正當之活動；（四）人民團體活動，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為原則；（五）在使社會如有發生糾紛時，應以和平及合理之方法調處之。

三 抗戰建國時期中之法令與全民動員

吾國新社會機械建立方式，既已依上述之方法，以爲適用。在此非常時期，全國人民，除遵照政府法令，作正確之活動外，更應倍努力，以克服艱難，而求得最後勝利。至於非常時期一級民衆所應奉行之事項，尚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的性質，這兩者均爲當前動員法令中亟宜推進，而與社會秩序關係密切者。

甲 積極性質之動員工作

積極云者，即全國民衆應依照法令，自動踴躍奉行義務之謂。舉其大者有三：

(一) 服兵役

兵役種類 服兵役，爲國民對於國家義務之一。兵役之種類有二：即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是。依照兵役法，男子年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受國民政府命令徵集。至常備兵役，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

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轉運輸兵，滿半年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役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但常備兵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間。至於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之規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訂有明文，茲不一一枚舉。

避役懲處 聽役之懲處，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擬訂詳明。如該法：

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托者

亦同。

第四條、意圖避免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到者。

第五條、意圖避免兵役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僞托疾納者。（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三）戰時受召集，無故逾期不到，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上述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科罪。

第十條、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二）服工役

工役種類 服工役，亦爲國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分爲平時工役，與非常時期工役兩種。國家平時徵工役，以下列之公共事業爲限：（一）自衛工事，（二）築路工事，（三）水利工事，（四）造林工事。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下列之情形爲限：（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二）水火蟲災地震及其他重

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至於服役期間除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外，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每年均服工役二日，但非常時期徵工役除依服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徵用法辦理之。

避役虛罰，關於免除延役代役、暫役及隨役國民工役法中，第五第七第八第二十三各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第十七兩條，均有規定。其要點如次：

（一）身體殘廢，心神喪失，或重痼疾不能工役者，免服工役。

（二）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免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三）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財產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四）人民無故對於工役不應役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又施行細則中：

（一）人民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七條之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鄉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並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徵論。請求經

標滿後鄉鎮誠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並謂登記，以憑查考。

(二)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三)察奸宄

偵察責任：察奸宄者，即指對於類似漢奸與間諜兩種行爲之嫌犯而予以防止之謂。漢奸及間諜之防止，依法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但鄉鎮村地方之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負責辦理，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防止方法：人民對漢奸間諜，此防止的主要方法，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蹤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地方居民獲有漢奸間諜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等館公共寓所、各類社會團體、遊藝場所、茶樓酒館、以及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若者嚴懲。如被察知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同等之處分。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謠，藉端斂財，其

有挾嫌報復，陷人於罪者，並應依法懲處。

乙 消極性之動員工作

消極云者，即全國民衆所應最低限度避免情事之謂。舉其大端有二如：

(一) 不危害民國

緊急治罪 依照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三)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六) 媚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七) 媚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分別處分 此外如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高藏不報，及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或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文字圖畫或演說，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等，則按其情節之輕重，處

以若干年之有期徒刑。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至為詳明，錄其要點如左：

(一)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窺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五)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不作漢奸

漢奸罪刑 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凡通謀敵國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圖謀反抗本國者，(二)圖謀擾亂治安者，(三)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四)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五)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粉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六)供給金錢資助者，(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

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十）擾亂金融者，（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十四）爲上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分別處分 此外如包庇縱容上列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明知爲上列之犯罪，察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等。

此外積德方恤，尚有購募各項戰時公債，及人民捐資救國，儲金及搜資等，消極方面，則有不逃避賦稅、不私賈外匯，不囤積居奇、不使用偽幣及不以食糧資敵等，均有明文規定，並另有專書敘述，茲不細述。總之，在此大時代中，凡有助於抗戰建國者，全國民衆，應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旨，盡策舉力，以底於成；而妨害抗戰建國者，則應極力避免。然後以集中之意志與力量，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勢力邁進，能如此，則不但社會秩序可以安定；戰勝暴敵，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也可計日而成。

四 抗戰建國時期中之法令與國民言論

甲 言論自由之範圍

平時言論 古人有云：「『言興邦，一言喪邦』。此即表示思想言論對於國家社會影響之大。故國家立法，對於思想言論，一方面允許人民有自由權利，一方面又另有法律的限制。照我國約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條，亦曰：「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戰時言論 本黨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更明白規定：「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關於人民自由，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明白之劃定，其言曰：「自由統一，似相反而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意思之馴雜，而致行動之分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吾人於此，當可曉然於言論自由之範圍，及其如何適用於抗戰建國事業中之趣旨。

乙 出版法與言論權

依上所述吾人已知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與約束。但所謂約束，亦即所以尊重之義，而謀有以安定社會之方。我國法律對於人民言論有顯著之規定者；以出版法為主。其要點如下：

出版法要點 出版法中，關於人民言論之限制見於該法第四章之各條：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言論或宣傳之紀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良善風俗之紀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關係法令 至關於刑法或違警罰法中，涉及出版物處罰或取締各款俱有頒文可按，姑不贅舉。

丙 特種審查之辦法

出報社未經適用於平時。至於戰時。政府在特種狀況之下，為加強國民戰鬥意識，齊一國民思想，保守國家秘密起見，必須有較為嚴格的統一言論之單行法令施行不可。此種辦法，可稱之為特種審查圖書法令。去鉅七月，中央曾頒有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與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兩種，分錄如文內。

(圖書雜誌之審視) 應止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八十六次執行會議通過，對於圖書雜誌之審視頗為重視，而於謬誤言論與反動首論分別尤詳。

(一) 屬於荒謬言論者有七：

(一) 曲解誤解割裂本為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

(二) 記載革命史蹟叙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惑惑聽聞者。

(三) 立論輕浮，完全以私利為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四) 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妨礙抗戰政府諸影響抗戰前途者。

(五)故作譏刺消極諭訓，或誇大敵人，足以消滅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胡謅言論，足以懈怠抗戰情緒，貽誤社會不良影響者。

(七)蓄意挑撥敵我，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八)屬於反動言論者有八：

(一)蓄意詆謗，及罔言民主、發與中央匯來宣言，政綱，政策者。

(二)蓄意詆謗本黨，及國民政府，譴責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三)披露軍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

(四)為敵人及傀儡，為組織漢奸宣傳者。

(五)鼓吹飼激思想，強調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

(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軍隊，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民族之反動行為者。

(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聽聽者。

原稿送審之規定。至於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尤應為出版界所遵守，茲摘抄要點於次：

(一)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作，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核審後，方准發行。

(二)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附送原稿二份，我清稿二份，遞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正清稿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三)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有粉飾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四) 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五) 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原辦法第六項第(二)本文上舉之第二點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或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蓄論反動者，並得依原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六) 審查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七) 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而上角，以備查考。其有并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原辦法第十一條（即本文前舉之第五點）之規定加重處罰。

(八) 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九) 審查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復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以上係就我國平時或抗戰時期關於人民言論的法令，分別說明，現在抗戰已入第二期，一切思想言論，應以下列四點為標準：(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準此以赴，亦即所以安定社會方法之一端。

五 結論

總之：國家法令，為政府示人民以共同遵守之標的，戰時法令尤富有強制性與統一性之都勒作用。

我們要集中意志，要統一行動，要發指絕大抗戰的力量，要堅持抗戰到底之決心，更應本其眞誠擁護政府之心，從行動上以表現遵守法令的精神，則法律之尊嚴運用，不期然而自然，不期著而益著。

故守法與畏法不同。護法與玩法絕異。明白這個要點，則吾人可以本安全社會秩序之初心，求法律執行之效果。所謂精神勤員的目的，抗戰必勝的信念。亦正在是。

封底